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06号

阳光—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 线路工程跨越黄河滩地项目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阳光—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黄河滩地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阳光—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黄河滩地防洪评价报告

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阳光—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黄河滩地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阳光—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黄河滩地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阳光一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 跨越黄河滩地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阳光一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黄河滩地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河津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韩城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以及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元工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阳光一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黄河滩地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阳光一侯家庄 I 回改接至河津西 220 千伏线路工程的建设，对于提升河津市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改善区域供电格局，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沿黄河左岸滩地布置线路，工程位于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清涧湾街道，线路北端上距龙

门水文站约 3.2 千米。

工程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建设方案。河道内线路总长 2965 米，共布设 12 座杆塔，最大档距为 461 米，最小档距为 136 米，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380.75 ~ 381.1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河道管理范围内塔基中心点坐标、现状地面高程及档距见附表。

四、建设项目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项目区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27400 立方米每秒，杆塔处相应水位为 381.95 ~ 382.64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为 19.18 ~ 37.19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杆塔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01 米，壅水长度为 53.80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7.99 ~ 8.81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373.61 ~ 373.96 米。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线路沿线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山西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防汛及河道管理的要求。因防汛、放淤及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等项目造成的影响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西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的河津黄河河务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表

工程涉河段线路塔基中心点坐标、现状地面高程、
档距及导线对地高度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杆号	塔基中心点坐标		现状地面高程 (m)	档距 (m)	导线对地高度 (m)
		X 坐标	Y 坐标			
1	G7	3944918.053	467604.355	381.10	211	27.85
2	G8	3945063.998	467451.298	381.10		
					140	26.54
3	G9	3945128.568	467326.824	380.75	143	30.13
4	G10	3945194.432	467199.847	380.82		
					358	25.63
5	G11	3945534.015	467089.878	380.98	382	27.91
6	G12	3945898.405	466971.877	381.08		
					461	19.18
7	G13	3946335.510	466830.332	380.90	286	23.87
8	G14	3946608.547	466741.904	380.98		
					136	26.48
9	G15	3946738.736	466782.831	381.00	162	37.19
10	G16	3946893.577	466831.507	381.00		
					320	23.93
11	G17	3947198.793	466927.451	381.05	366	19.80
12	G18	3947548.422	467037.356	380.97		

抄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